**2008年朝阳区体育局**

**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结合全区体育工作公开情况编制的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共4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08年5月1日《条例》实施之日起，至2008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朝阳区政府网站（<http://xxgk.bjchy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85971017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按照区政府要求，体育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精心业务指导下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了正常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一是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，局办公室和相关单位、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。二是落实了专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网上填报工作，局属各基层单位落实了专人进行资料收集、整理和上报工作。同时，依托政府信息工作平台，在政府网站上开辟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并利用区体育局网站公开政府工作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第9条至第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，体育局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，并按照《条例》第15条规定，通过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。

（一）公开情况

2008年本单位共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22条，全文电子化率为100%。向区档案馆、图书馆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移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纸质文本各49份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23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4.4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25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4.78%；行政职责类信息6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1.15%；业务动态类信息468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89.66%。

在奥运期间，体育局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，大量报道了奥运期间我局的业务动态和相关奥运知识，让百姓通过网站平台更深层次的了解到了朝阳区的奥运赛事，扩大了公众知晓度，加大了宣传的力度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利用区政府网站平台，在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，公开各类信息，并利用区体育局网站设置通知通告、人文奥运健身行、政策法规等栏目，对体育局各项工作进行公开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和复议、诉讼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第13条规定，全区各行政机关自《条例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我单位确定了受理机构，公布了联系方式，但2008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也无复议和诉讼情况。

四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由于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属于初期阶段，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时间短，任务重，经验不够，各个环节还有待进一步完善。今后需进一步改进：

1、加强培训，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。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、准确和全面，需要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。我局将以全局全体工作人员为对象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格式的培训，提高每一位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技能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。

2、优化服务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认真对照《条例》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；充分利用好政府网站这一平台，实现所有的政务信息全部上网公开，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，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；将政府信息公开与我局网站相应的功能模块相结合，进一步提高网站的互动性，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便利的服务。

3、督促检查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。我局将进一步严肃纪律，对本局和下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开展监督检查，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。同时虚心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4、抓制度建设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体育局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》、《体育局信息主动公开办法》、《体育局信息公开统计制度》等相关工作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5、加强宣传、教育。

认真做好《条例》的宣传报道，对基层单位，特别是基层单位负责人进行培训是他们进一步了解《条例》、熟悉《条例》、使用《条例》。

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

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